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元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兴通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零元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热力供应。”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议案根据累积投票制选举了朱元涛、余启海、强晓明、刘世芳、苏詮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朱元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提名余启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提名强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提名刘世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提名苏詮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议案根据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刘世娣、许秋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1) 提名刘世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提名许秋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